

<p>，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p> <p>二、<u>開播時程。</u></p> <p>三、<u>節目規畫。</u></p> <p>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p> <p>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明下列事項：</p> <p>一、<u>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p> <p>二、<u>開播時程。</u></p> <p>三、<u>節目規畫。</u></p> <p>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p> <p>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魏召集委員明谷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旨：

從旺旺集團併購中時媒體集團、台灣大哥大收購凱雷旗下有線電視和頻道代理業務起，台灣的跨媒體購併潮進入激烈爭奪階段，2012 年初旺旺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年末再併壹傳媒集團引發學界及媒改團體批判，公憤之火不斷延燒，最終引爆橫跨法律界、藝文界乃至於學生團體、政黨的大規模公民運動，也凸顯主管機關在跨媒體管制規範的疏漏與嚴重落後。馬總統在今年四月公佈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書即公開宣示必須注意媒體為財團與私人壟斷所造成的危害，然而卻看不到馬政府在立法管制上有任何實際作為。

由於傳播產業對社會及政治具有強大而特殊的影響力，與經濟體系中其他產業本質不盡相同，傳播管制自應有別於一般經濟活動的管制措施，以達成維護媒體產業特殊的公共利益目標。台灣跨媒體集中的情形日益嚴重，對我國傳播環境衝擊甚大，面對此一市場生態的轉變，有關跨媒體產權交易、經營權移轉，媒體經營者之適格性等相關政策立場及管制規範已是刻不容緩。本草案爰針對當前媒體事業結合行為樣態進行相關管制規範。第一、在垂直管制規範部份，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對頻道事業之併購造成壟斷，下修垂直管制規定為十分之一。第二、在水平管制方面，進行跨業管制規範，嚴格執行「媒、金分離」原則，增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集團與媒體事業之跨業結合。第三、水平管制方面，再增訂跨媒體結合禁止及持股限制。又媒體事業之結合行為所涉甚巨，基於資訊透明、維護新聞自主、健全傳播產業環境，因此明訂「強制公開發行制度」、「獨立董事」、「限制質借資金比率」、「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項目」、「編輯室公約」等管制規範，以促進資訊透明與全民監督，健全媒體市場環境發展，維護言論市場多元化與民主發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促進資訊透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採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鼓勵公司財務公開以達到資本大眾化之目的，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的操控。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身

份規範增訂外部獨立董事，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以避免組織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為避免外資以子公司或孫公司等多層次公司組織來規避法律規範，乃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逾百分之六十。為避免有線電視市場遭私募基金或財團以財務槓桿操作進行購併行為，嚴重損害收視戶權益，爰規定系統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2. 為防止媒體集團化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爰針對跨媒體投資股東進行持股限制。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達控制性股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應就結合行為之當事人提出調查與聽證，明定相關審查準則、程序與項目。同時明定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應就國家安全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此作為申請案准駁之依據。對於系統經營者之結合申請的審查，則賦予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以供公眾監督。（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3. 為避免金控、銀行、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執行「媒、金分離」原則，禁止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與媒體之跨業經營。（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4. 為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結合導致壟斷系統頻道資源，下修垂直管制集合門檻由四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民進黨團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1. 上揭修正草案內容

- （1）為促進資訊透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採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鼓勵公司財務公開以達到資本大眾化之目的，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之操控。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身分規範增訂外部獨立董事，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以避免組織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為避免外資以子公司或孫公司等多層次公司組織規避法律，乃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逾百分之六十。為避免有線電視市場遭私募基金或財團以財務槓桿操作進行購併行為，嚴重損害收視戶權益，爰規定系統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 19 條）
- （2）為防止媒體集團化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爰針對跨媒體投資股東進行持股限制。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達控制性股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應就結合行為之當事人調查與聽證，明定相關審查準則、程序與項目。同時明定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應就國家安全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此作為申請案准駁之依據。對於系統經營者結合申請之審查，課予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以供公眾監督。（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1）
- （3）為避免金控、銀行、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

、獨占、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執行「媒、金分離」原則，禁止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與媒體之跨業經營。（新增條文第 23 條之 1）

(4) 為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結合導致壟斷系統頻道資源，下修垂直管制集合門檻由四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42 條）

2. 本會之意見

(1) 跨媒體投資股東持股限制及結合管制等相關條文部分：

關於跨媒體投資股東持股限制，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已針對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持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東，禁止其再受讓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股票。此外，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結合者，除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之外，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案件或併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營運計畫變更、負責人變更者，則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併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營運計畫變更、負責人變更者，亦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

本會從外國反媒體壟斷相關立法之研析中發現：為有效發揮法律防範媒體壟斷危及言論自由或意見多元等重要法益之規範功能，慎選規範對象、管制事項、主管機關介入干預之門檻及准駁相關申請案之標準或授權主管機關課予管制對象採行之改正措施等，極為關鍵。另一方面，限制受讓媒體股權或資產之主體，命媒體事業內部為一定之組織安排，甚至採取反托拉斯法上所謂「解體」處分，對於管制對象而言，皆屬於限制其營業自由及財產權之國家干預措施；依大法官歷來解釋意旨，此類國家干預措施及其授權法律規定，皆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就此，本會已依大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加速研商「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議題，刻正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之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規範機制並賦予適當之執法工具，將儘速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草案送請審議。

至於上揭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整體而言，側重於限制新聞紙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股東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結合管制等事項，在我國廣播電視相關法令及公平交易法上均曾出現類似規定，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及本會研擬中之專法，其立法體例、規管方式及規範實益等，皆有再斟酌研析之餘地。謹此建議宜俟本會所擬專法完成後，再併案審查，較為周延妥適。

(2) 有關「媒、金分離」條款部分：

性質上係屬對於金控、銀行、保險等行業投資其他產業之限制，主要係因金融業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故有對金融業之資金運用加以限制之必要，且其限制不僅止於投資廣電事業。故本會認為在法制體例上，宜先檢視現行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金融法規有無規範，如擬進而針對投資媒體者之資格加以限制，允宜於上開各相關法規中加以規定，較為妥適。

(3)有關廣電事業增設獨立董事一節：

因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其制度設計並非用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需要，主管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要求廣電事業設置獨立董事。

(4)強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公開發行一節：

目前系統經營者法定最低應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 億元，且依規定均須辦理公開發行。

大院審議中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開放經營區、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方向修正，由系統經營者自行決定經營區之大小，未來將由本會公告依其經營區大小，按人口比例決定其資本額。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後，目前於金馬等地區之播送系統亦須領有系統經營者執照，但依人口比例，其法定最低應實收資本額甚低，如未區分系統經營者資本額大小一律強制股票公開發行，是否妥適，似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5)增訂系統經營者財務運用之限制規定一節：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朝野協商時，已納入適度規範。

(6)對於系統經營者垂直整合規定，調整為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部分：

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已修正調整為十分之一，且經 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結語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之相關議題，本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之研析及擬訂作業，祈能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之目標，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則優先研擬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並有所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採委員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魏明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及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份股份。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令限期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

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 二、公眾進用管道之多樣性。
-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採委員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魏明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系統經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準用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其餘條文，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四、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五、檢附「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強制公開發行及質借資金限制)</p> <p>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p> <p>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p> <p>系統經營者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強制公開發行及質借資金限制)</p> <p>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p> <p>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p> <p>系統經營者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經營者身分之限制)</p> <p>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p> <p>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p>	<p>一、為促進資訊透明，爰要求系統經營者須採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鼓勵公司財務公開以達到資本大眾化之目的，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的操控，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對本國系統經營者身份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維護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為避免外資以子</p>

之。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最終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第一項、第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最終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

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公司或孫公司等多層次公司組織來規避法律規範，乃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逾百分之六十，爰修訂第四項。

五、為避免有線電視市場遭私募基金或財團過度以財務槓桿進行購併行為，嚴重損害收視戶權益，爰規定系統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不得逾 30%，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u>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前段之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改正，逾期不改正，應停止其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u></p>	<p><u>七項前段之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改正，逾期不改正，應停止其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u></p>		
<p>(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之限制及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及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令限期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p>	<p>第十九條之一 (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之限制及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媒體集團化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爰針對跨媒體投資股東進行持股限，爰增訂第一項。 三、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達控制性股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應就結合行為之當事人提出調查與聽證，並明定相關審查準則、程序與項目，增訂第二、三、四、五項。 四、明定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應就國家安全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並依以作為申請案准駁之依據。 五、對於系統經營者之結合申請的審查，賦予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以供公眾監督。 審查會： 一、增訂第二項條文「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p>

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 二、公眾進用管道

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令限期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 二、遞移後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條文中，有關「第二項」等文字均修正為「第三項」。

<p>之多樣性。</p> <p>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p> <p>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p> <p>五、經營效率之提升。</p> <p>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p> <p>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p> <p>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p>	<p>。</p> <p>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金控、銀行與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p>

、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

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第三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系統經

，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融保險與媒體之跨業經營。

- 三、明定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

審查會：

- 一、第三項句首「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
- 二、增訂第六項條文「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準用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p>者，得停止系統經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p> <p>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p> <p>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p> <p>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準用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p> <p>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p> <p>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節目供應者之垂直結合限制)</p> <p>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p> <p>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p>	<p>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節目供應者之垂直結合限制)</p> <p>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p> <p>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p>	<p>第四十二條 (節目與廣告之區分)</p> <p>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p> <p>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p> <p>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p>	<p>為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占有系統頻道源，修正垂直結合管制規定為 1/10，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p> <p>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p> <p>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p> <p>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p>	<p>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p> <p>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p> <p>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p> <p>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p>	<p>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p>
---	---	-------------------------------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2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院長宴客廳(二)

法案名稱：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內容業已透過修正動議併入審查會條文中，爰不單獨增訂第十條之一。
- 二、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將罰金修正為「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林鴻池 黃文玲 蔡其昌 賴士葆 許忠信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吳育昇 蘇震清

吳宜臻 黃昭順 李貴敏 呂學樟 丁守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一。

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讀）